

市场经济契约指南

——新经济合同原理与实务

熊文钊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市场经济契约指南

——新经济合同原理与实务

(京)新登字17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契约指南——新经济合同原理与实务/熊文钊
著.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 1995. 7

ISBN 7-5074-0717-9

I. 市… I. 熊 III.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N. F273.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7638号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里西街小黄庄路1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4235833 传真: 4214573

选题编辑: 李红雨 责任编辑: 李红雨

封面设计: 仝开建 责任印制: 文林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05千字 印数: 0001--6000册

定价: 12.00元

序

崔洪夫

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它以交换关系为存在的前提，经济合同制度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逐步形成为完整的法律制度。发达的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自身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也是我国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有序的市场体系实际上是由合同构成的商品交换关系的网络，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要求市场运行趋于良性循环，只有当这种要求以法律的形式出现时，才能真正成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动力。经济合同法恰恰适应了这种要求，用法律形式确认了商品经济最一般的要求——平等主体之间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它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提供了必须遵循的交易规则。

《市场经济契约指南——新经济合同原理与实务》一书根据新近修订的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分别就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担保、违约责任以及无效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作了较系统的阐述，并对常见的十种经济合同形式作了全面介绍。

纵观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作者首先将经济合同置身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背景中，各个章节的内容围绕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展开论述，并对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担保、违约责

任、合同变更、解除等问题作了阐述，从而体现出本书系统性的特点。

二、作者结合案例阐述经济合同制度，深入浅出地剖析了经济合同，突出了本书的实用性特点，可以看出作者在学术著作实用性、可读性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三、作者多层次、多侧面地剖析经济合同，从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到常见经济合同都作了介绍，使经济合同制度的整个面貌，历历在目，从而体现出本书可操作性的特点。

四、作者在书中增加了一些与市场经济体制密切相关的内容，如经济合同订立时采用招标或拍卖的竞争性程序、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方法、合同履行中当事人的抗辩等，从而体现出本书全面、完整性的特点。

熊文钊同志是从事行政法专业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十分注重结合现实展开课题项目，近几年除了对行政法和中国公务员制度进行研究以外，还在转换经营机制、股份制企业制度、期货交易制度、关贸协定知识等领域取得一定的成果。《市场经济契约指南——新经济合同原理与实务》一书是他在这一领域的新尝试。熊文钊同志是一位智慧和非常勤奋的年轻人，我很欣赏和钦佩他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领域所进行的有意义的研究。

熊文钊同志所著《市场经济契约指南——新经济合同原理与实务》的出版添增了一部可使人们学习和研究经济合同的阅读物，这是一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好作品，我愿推荐给读者。希望它能对关心经济合同制度的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形式	(7)
第四节 经济合同制度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经济合同主体	(14)
第一节 法人	(14)
第二节 其他经济组织	(19)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程序之一：要约	(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程序之二：承诺	(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竞争性程序：招标和拍卖	(33)
第四章 经济合同条款	(39)
第一节 必要条款	(39)
第二节 相对必要条款	(47)
第三节 任意性条款	(50)
第四节 合同条款标准化	(50)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	(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无效的原因及确认·····	(53)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68)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	(7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7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正确履行·····	(82)
第三节	不履行合同的法律后果·····	(88)
第四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办法·····	(93)
第五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	(95)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	(10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	(1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解除·····	(10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111)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	(118)
第一节	保 证·····	(118)
第二节	抵 押·····	(126)
第三节	留 置 权·····	(134)
第四节	定 金·····	(140)
第九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47)
第一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	(147)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149)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54)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65)
第十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	(17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自行协商解决·····	(17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172)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	(17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审判.....	(190)
第十一章	常见经济合同	(199)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99)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09)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15)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223)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240)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263)
第七节	仓储合同.....	(266)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269)
第九节	借款合同.....	(277)
第十节	财产保险合同.....	(284)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及其特点

哪里有商品交换，哪里就有合同。

无论是存款于银行，还是将房屋出租，抑或是抵押一块手表，更不用说保险、股票、证券红利的实现，一切的一切都基于合同。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习惯于把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运动，尤其是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流通、交换、分配的全过程及其产生的一切经济活动和联系，概括为“经济流转”。经济流转是商品交换的结果，流转的实质还是商品价值的运动，因而流转的法律形式仍然是合同。国家调整经济流转的所有法律规范，就构成一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合同制度的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合同的订立；第二，合同的履行；第三，合同的担保；第四，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第五，合同的有效和无效；第六，违反合同的责任；第七，合同纠纷的处理。这些规范构成了合同制度的基本内容。可见，合同制度即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

一、合同的含义

合同，又称契约，它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相互许诺。在当事人就某项交易取得共识，达成一致意见时，往往要对自己在交易中的行为向对方作出许诺，同时，依一定的形式来确认这种相互间的许诺。通常的形式就是我们所称的“协议”。因此，合同一般表现为当事人之间取得一致意见，确认相互的许诺而达成的协议。

合同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合同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具有特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人们为或不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正在于追求或者避免某种法律后果的产生。人们之间由法律行为而产生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订立合同的行为，使他们之间产生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任何人违背自己的许诺，不履行义务，都要对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它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实际上，任何一项合同的形成，都必须由参加交易的双方或多方进行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时才能成立。

3. 合同是当事人的合法行为。依法订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当事人行为合法，是合同得以成立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前提条件。否则，当事人不仅不能实现所期望的法律后果，而且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平等和自愿是商品交换的基本条件，不能满足这个条件，任何一项商品交换都无法实现。因此，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地位必须是平等的。

合同应同时具备以上几个特征。

二、经济合同的特点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个特殊种类。它应当具有合同的一般属性。除此之外，还具有自己的特殊属性。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是以营利为目的而订立的合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分工必然越加细密，越加严谨，任何一个市场主体都不可能脱离其他主体而独立存在。同时，商品生产的专业化、专门化，也使任何一种商品都要经过几个甚至是几十个生产部门的加工才能形成。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主体订立经济合同首先是为了维持自身商品生产或经营的需要，用以取得必要的生产资料，使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得以延续。同时，又可以在经济合同的履行中，实现自身的劳动价值，获取必要的利润。因此，任何一项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都意味着某一种商品从一个部门流转到另一个部门，从一个主体流转到另一个主体……直至这一商品最终形成而进入消费领域。为争取商品生产的机会，实现、创造价值是订立经济合同的首要目的。

根据这个特点，经济合同中不存在着无偿合同的种类，而且，都应当是双务、诺成合同。

2. 是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订立的合同

公平竞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发展的必要的客观条件。在商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市场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广泛的选择权。可以通过自由的挑选和比较，来确定合作伙伴。因此，经济合同是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协议，是公平交易的结果。

3. 是具有经营资格的市场主体之间订立的合同

市场主体的经营资格是有关经济组织或个人进入市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避免盲目的冒险行为，以及因冒险失败而引起的连锁反应的负作用，必须要强调主体的条件和资格能力，这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我国虽然已经从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但还远远未能形成市场经济的新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市场主体的经营资格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既是维持当前经济秩序的需要，又是保证新的经济秩序建立健全的措施。从另一个角度讲，也是制止“以权谋私”、“政府机构经商”等不正之风的有力手段。所以说，订立经济合同的市场主体都应当具备经营资格。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经济流转过程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因而产生出各种不同的合同形式，采用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全部合同作种种分类。

一、经济合同理论上的分类

1.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由法律作了规定并赋予一个特定名称的合同，称为有名合同。如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等合同，就是有名合同。法律未作规定的合同，称为无名合同。无名合同，法律未作规定，其成立、生效及纠纷解决，除适用一般合同规则外，可以就合同的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类推适用与之类似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定。

2.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称为要式合同。如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或要求公证、鉴证及登记的经济合同，都属于要式合同。要式合同，不具备法定形式，则有合同或不成立、或不生效、或无强制执行力等后果。

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称为不要式合同，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交易迅速性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不要式将成为大多数合同的法定形式。

3. 短期经济合同和长期经济合同

按照经济合同的期限可以把经济合同分为短期经济合同和长期经济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经济合同为短期经济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长期经济合同。

4. 书面经济合同和口头经济合同

所谓书面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达成协议后，用书面形式（文字形式）进行表达的合同；口头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以口头形式表达意思的合同。

5. 转让财产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和完成工作的合同

按照合同的标的划分，可以把经济合同划分为转让财产的经济合同，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和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转让财产的经济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将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所有权某一方面（或经营管理权）转让给对方，由对方付给价金的经济合同。转让财产的合同有购销合同、供用电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等。完成一定工作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自己承担风险完成他方交给的工作，由他方支付报酬的合同，如勘察设计、加工承揽、工程承包等合同。提供劳务（服务）的合同，是指一方按约定的条件，用自己的工具和劳动，为他方提供与自己的劳动不能分离的服务活动，由他方支付劳动报酬的经济合同，如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完成工作合同中，标的物是一定劳动成果，包括物质、精神的成果；提供劳务的合同，其标的为劳动活动，并不表现为一定的劳动成果。

6. 主经济合同和从经济合同

按合同的主从关系，可以把经济合同分为主经济合同和从经济合同两类。从经济合同是以他种经济合同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主经济合同是不以他种经济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独立存在的经济合同，主经济合同是从经济合同的存在前提，主经济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从经济合同也相应随之变更、解除或终止。

经济合同都是诺成合同，即双方达成协议时成立；经济合同都是双务合同，没有单务经济合同；经济合同都是有偿的，没有无偿的经济合同。

二、法律规定的几种主要经济合同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八条，常见的经济合同有：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等。这些合同将在第九章分别介绍。

第三节 经济合同形式

经济合同的形式，是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方式，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合同可以为要式和不要式两类，合同的形式也就有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两种。

一、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经济合同是指用文字表述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而签订的协议。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所谓即时清结者，指的是在订立合同的当时，双方就履行了的经济合同，也就是说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几乎是同时进行和完成的，三者之间几乎没有相隔日期。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凡不是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至于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凡标的价金大的，宜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可以加强签订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心，督促他们全面地、认真地履行经济合同；便于合同管理、

检查和监督；发生经济合同纠纷，也便于举证，可以使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处理有据。

书面形式一般是由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经济合同内容取得的一致性意见写成的书面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行业特点，依法制作标准合同，这样可以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如果双方长期经济往来，形成一定的商业习惯，如只用电报、图表等方式就可以完成签订合同行为的，就不必要制定完整的合同文书。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可以分为主件和附件两部分。主件是当事人双方在订立经济合同时确定经济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或来往的信件、电报、电传等，附件是对主件条款内容所作的文字或图表说明；或是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附件也是经济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二、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经济合同是由当事人双方就经济合同内容取得一致意见达成的口头协议，也称作不要式经济合同。口头经济合同可以由当事人面谈订立，也可以通过电话交谈订立，口头形式经济合同，简便易行，对于标的价金少的经济合同，如零星采购产品等，采用口头形式，可能简化手续，方便经济往来。但口头形式经济合同因无文字为据，一旦发生纠纷，难于举证，不易分清责任，所以经济合同标的价金大的，即使是即时清结者，也不宜用口头形式。

三、合同形式的发展演化

总体而言，古代合同法在合同形式上采取绝对的“要式原则”，即订立合同必须按固定的形式和套语进行，否则该合同无效且要制裁合同当事人。近代合同法则主张“不要式原则”，即无须按特定的形式和手续订立合同，而该合同也属有效。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固守“要式原则”显然不利于商品交换。但绝对地坚持“不要式原则”，也并非必然是自由、平等的。相反，它倒可能使一些更有实力的合同当事人利用“方式自由”，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从而妨碍公平竞争。可见在有利于弱者，以及关注国家、社会利益的指导思想下，要求合同合理化与社会化，是现代合同法对于古代合同法“要式原则”的扬弃，而不是抛弃。

英美法国家，无论正式合同和简单合同，都可以要求书面形式，只不过正式合同除了书面形式之外，还附加一个特定手段，即签字蜡封。英美没有什么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之分。大陆法系国家的要式合同除要求书面形式之外，有些合同还要履行特定手续（如登记、公告等），市场经济国家并不认为书面形式是唯一法定合同形式。目前，世界各国合同法对数量最多的商业合同，并不要求都用书面形式制订。如英国《货物买卖法》第3条规定：“根据本法案及其他有关成文法的规定，一项买卖契约的成立，其形式可以采用书面（不论有无签署），也可以采用口头或者部分书面部分口头，也可由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加以推定。”国际公约为适应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趋势，对买卖合同，也采取开放的态度，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